

附件 5:

银川市本级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情况说明

2021 年，银川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全面深入推进银川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积极组织市直各部门开展绩效工作，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截止 2021 年底，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基础工作制度，基本实现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体系。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强化机制保障 建立全面的工作制度体系

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立起涵盖事前、事中、事后较为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一是拟定、印发了《银川市财政项目事前预算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优化了财政资源配置，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升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拟定、印发了《银川市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坚持问题导向，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权责统一、绩效奖惩与问责相结合的原则，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组织市直部门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拟定、报备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最终形成了责任分工更明晰的工作制度体系，为进一步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加强结果应用 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见实效

一是切实提高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质量。为加强银川市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提高 2022 年部门预算编报质量，按照《银川市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银财发〔2021〕32 号）的规定，首次对 2020 年度财政项目预算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等工作结果提出了应用建议。其中：对 453 个达不到“良好”以上评级的项目提出了压减 2022 年度同类项目预算的建议；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达不到“优秀”评级的 81 家预算单位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达不到“优秀”评级的 111 家单位，提出了扣减 2022 年度预算总控制数的建议。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不能完成的 17 个项目，提出了收回预算资金或调整年度绩效目标的建议。对不积极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 4 家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扣减当年公用经费预算。通过积极落实各项绩效工作结果应用，将绩效理念与预算管理工作进一步融合。

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加强银川市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提高 2022 年部门预算编报质量，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依据 2021 年各部门开展的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银川市财政局对 2022

年部门预算编报工作进行了实际应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共计 33 家，压缩预算控制数共计 398.28 万元。其中：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考核应用压缩控制数 185.36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应用压缩控制数 66.1 万元；项目评价应用压减项目金额 46.82 万元，涉及项目数 22 个；绩效监控应用收回资金 50 万元，涉及项目数 7 个；其他应用压减 50 万元。

三、抓好源头工作 做实事前预算绩效评估

自 2021 年起，每年对 5000 万元以上的基建投资项目和 1000 万元以上拟新出台的其他重大政策和项目，按照《银川市财政项目事前预算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银财发[2021]33 号），项目预算单位需开展事前预算绩效评估，评估报告报财政部门，做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支出科室提出审核意见，分为“可行，予以安排资金”、“待完善，修改后重新申报”、“不可行，不予安排资金”。目前，已收到项目单位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近 10 个，财政部门各支出科室根据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情况提出项目资金安排的具体意见，以纸质文件反馈各项目单位，作为审批立项及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规范工作流程 实现全过程全方位管理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组织全市各预算单位开展 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在预算“二上”阶段指导、协助预算单位、财政局支出科室编制、审核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了项目绩效指

标设置的科学性，保证了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为下一年度的顺利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同时，随同市本级政府预算报送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并向社会公开。

二是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确保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组织全市预算单位围绕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四方面开展绩效目标监控工作，总计监控 1200 多个项目。对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实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对监控结果不理想，存在严重问题的 17 个项目提出整改建议，督促预算单位及时整改落实；同时，随同市本级政府决算报送银川市人大常委会。

三是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组织全市各单位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转移性支出进行绩效自评。按照评价简洁、结果客观的原则，设计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了 222 个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进一步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内容、评分方法，由各单位结合 2020 年度所有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等方面对每个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总计评价 1408 个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020 年度四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08 亿元。通过采用多种方式对不同内容进行绩效评价，基本实现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全方位”“全覆盖”，进一步强化了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五是开展绩效工作考核，提升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主动性。

结合政府年度绩效考评，采用预算部门上报，财政复核评定的方式，从组织管理情况、实务工作情况和 other 工作情况等方面对全市 80 个市直部门涉及 223 家预算单位 2019 年度部门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委考核办。对考核结果为 70 分以下的 13 家单位，认真进行指导，改进其工作不足。通过考核，有效提高了预算部门对预算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切实增强增强了预算单位“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工作意识。

五、加强信息公开 提高绩效信息透明度

一是组织全市 223 家预算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本部门官方网站、内部专网、公示公告栏等媒体全面公开 2021 年部门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通过社会各界监督促进部门完善预算公开内容，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组织全市预算单位在公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时一并公开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二是组织全市 223 家预算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本部门官方网站、内部专网、公示公告栏等媒体全面公开 2020 年批复的部门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 2019 年度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对未按要求公开的多家单位进行了督促整改，实现了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自评结果公开“全覆盖”。通过社会各界监督部门预算绩效公开内容，促进预算单位提升绩效目标内容编报和项目绩效自评质量。

三是转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业务预算定额标准》，规范银川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业务预算编制，合理测算和编制年度

或单项绩效管理经费预算，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

六、开展预算绩效培训工作，提升绩效工作管理水平。

2021年，由于疫情，银川市本级采取线上模式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工作。举办预算绩效实操培训，是紧紧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背景、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也是解读预算绩效管理的概念、必要性、基本工作内容、组织管理框架及实务操作要领。通过培训，提高了绩效工作相关人员对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必要性、工作内容及有关工作职责的认知程度，同时也提升了业务工作水平。